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94号

罪犯安健，男，曾用名安啟科，1971年5月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云0102刑初15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3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7月1日至2030年10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2.66元，账户余额7980.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54 号

罪犯毕洪文，男，1972 年 8 月 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5)五法刑一初字第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洪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979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0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4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5.63元，账户余额5600.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洪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61号

罪犯毕江海，男，1987年7月2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2021)云29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江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8日作出(2021)云刑终11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25日至2033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59.38元，账户余额1681.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毕江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23号

罪犯曹晶山，男，1981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2日作出(2017)云01刑初6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晶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0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4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9日至2029年8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473.46元，账户余额5484.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晶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52号

罪犯曹磊，男，1993年7月5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7日作出(2022)云0102刑初8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4.19元，账户余额9603.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68号

罪犯曹燕，男，1989年3月7日出生，汉族，安徽省蒙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1日作出(2022)云0103刑初6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燕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6日作出(2022)云01刑终7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29日至2025年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9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已终止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期内月均消费256.40元，账户余额329.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4号

罪犯曾玉林，男，1986年10月6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4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3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玉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2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0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6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9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5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92.79元，账户余额8687.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9号

罪犯曾泽志，男，1987年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9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泽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7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6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0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0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6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8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4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2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431.17元，账户余额25818.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泽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205号

罪犯茶金能，男，1977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2日作出(2021)云0926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金能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茶金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6日作出(2021)云09刑终1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395号裁定，裁定不予假释。现刑期自2020年4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

1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追缴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4.79元，账户余额1641.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茶金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202号

罪犯陈秉章，男，1974年11月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乐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7日作出(2021)云0926刑初2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秉章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27日至2025年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9.81元，账户余额1836.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秉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91号

罪犯陈彩龙，男，2001年1月18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8日作出(2021)云0111刑初1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彩龙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6095.59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彩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2021)云01刑终10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19日至2024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1.26元，账户余额339.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彩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72号

罪犯陈常青，男，1985年9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2日作出(2022)云2925刑初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常青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3日至2025年5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1.20元，账户余额525.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常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56号

罪犯陈军，男，1969年9月26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古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07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5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6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8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4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19日至2024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

09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99.56元，账户余额1672.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2 号

罪犯陈林，男，1987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上海市松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7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3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480.79 元，账户余额 707.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86 号

罪犯陈明，男，1966 年 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研究生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102 刑初 3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明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陈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3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4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

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5.16 元，账户余额 1317.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28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43号

罪犯陈南海，男，1983年5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云0111刑初16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南海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29日至2025年5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5.95元，账户余额2938.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南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14号

罪犯陈锐，曾用名陈睿，男，1991年8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6日作出(2021)云0102刑初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658116.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1日至2031年10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8.70元，账户余额1498.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85号

罪犯陈顺，男，1987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2日作出(2022)云2925刑初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顺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3日至2024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4.91元，账户余额1471.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74号

罪犯陈鋈，男，1988年4月16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鹰潭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0日作出(2017)云01刑初5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9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4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16日至2030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9.87元，账户余额17126.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33号

罪犯戴健平，男，1997年3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9日作出(2022)云0102刑初10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健平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26日至2025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0.59元，账户余额2350.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健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78号

罪犯邓金财，曾用名邓小五，男，1981年12月21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6日作出(2017)云01刑初5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金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9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4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26日至2030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6.09元，账户余额991.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金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57 号

罪犯丁发安，男，1984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5)五法刑二初字第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发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8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54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丁发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15)昆刑终字第 2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1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4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7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2.70元，账户余额3209.12元（含C账户100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发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7 号

罪犯董华江，男，1975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3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华江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董华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 7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1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8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54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35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1.57元，账户余额935.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华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37号

罪犯董茂全，男，1982年1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2日作出(2022)云2925刑初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茂全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9日至2025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6.61元，账户余额5467.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茂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94号

罪犯董勇，男，1990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吉林省永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6日作出(2021)云0102刑初13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449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6日至2025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9.24元，账户余额1535.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勇于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63 号

罪犯杜昌富，男，1977 年 10 月 15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昌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9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5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8 日至 2026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7.60元，账户余额378.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昌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44号

罪犯杜焯昇，男，2002年1月14日出生，白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7日作出(2021)云09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焯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杜焯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2021)云刑终10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9日至2035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3.83元，账户余额6541.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焯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66号

罪犯段惠昌，男，1970年6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07日作出(2022)云2925刑初1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惠昌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20日至2024年7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6.70元，账户余额11237.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惠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0号

罪犯俄的使拉，男，1988年1月2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7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3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俄的使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1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8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5月4日至2037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7.78元，账户余额56.90元；另查明，2021年05月08日因使用板凳攻

击他犯被处以禁闭处分，2021年12月26日因消极怠工，严重欠产被处以警告处分，2022年01月17日因消极怠工，严重欠产被处以警告处分，2022年03月15日因擅自脱离三人互监小组，严重扰乱监管改造秩序，被处以记过处分。结合该犯犯罪性质、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2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俄的使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35号

罪犯冯同，曾用名冯童，男，1997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19日作出(2022)云0102刑初9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7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7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2.88元，账户余额1292.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70号

罪犯甘露润，男，1981年2月1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08日作出(2022)云0103刑初5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甘露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甘露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15日作出(2022)云01刑终7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11日至2025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66.50元，账户余额1520.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甘露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5 号

罪犯高明前，男，1981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明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2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0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8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3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0.48元，账户余额1478.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明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8号

罪犯高扬，男，1990年8月24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克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6日作出(2017)云01刑初2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8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4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3日至2030年8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41.56元，账户余额20627.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97号

罪犯顾学昌，男，1991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4日作出(2021)云0926刑初1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学昌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顾学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2021)云09刑终1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9日至2027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6.09元，账户余额1031.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学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99号

罪犯何彬，男，1992年3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2021)云0102刑初1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3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23日至2026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4.28元，账户余额1047.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2号

罪犯何加团，男，1978年5月29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0日作出(2017)云0102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加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何加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8日作出(2017)云01刑终293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何加团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5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0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3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11日至2024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已履行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5.80元，账户余额365.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加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58 号

罪犯何兴平，男，1993 年 9 月 1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2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兴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9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3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8.50 元，账户余额 1370.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兴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 年 04 月 28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49号

罪犯侯伟，男，1994年8月6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沂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0日作出(2020)云09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云刑终13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2日至2034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1日作出(2022)云09执101号执行裁定，终结(2022)云09执101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3.50元，账户余额2487.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89 号

罪犯侯志旺，男，1998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秦皇岛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志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3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普管 2022 年 1 月-2023 年 9 月月均消费 299.6 元，宽管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2 月月均消费 499.8 元，期内无超消费情况；账户余额 5551.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志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9号

罪犯胡钊俊，男，1987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资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1日作出(2019)云01刑初2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钊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4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4日至2029年4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04.02元，账户余额1783.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钊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20号

罪犯胡正清，男，1978年7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6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5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正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胡正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30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7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8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9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6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0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3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3月29日至2027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478.01元，账户余额5914.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正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56号

罪犯黄兵，男，1988年12月18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4日作出(2022)云2502刑初2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15日至2024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266.36元，账户余额3275.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7号

罪犯黄波，男，1994年9月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7日作出(2015)五法刑二初字第3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15日作出(2015)昆刑三终字第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7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6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0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5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8日至2028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480.13元，账户余额15049.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122 号

罪犯黄浩然，男，1977 年 3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0102 刑初 5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浩然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0 元；犯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拘役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0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28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9.03 元，账户余额 2052.53 元（含 C 账户 471.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浩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88号

罪犯黄梅生，男，1979年2月16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2日作出(2017)云01刑初6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梅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梅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9日作出(2019)云刑终5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4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29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416.39元，账户余额4828.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梅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3 号

罪犯解喻迟，男，1979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2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解喻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77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3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2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86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宽管2021年7月-2022年1月，宽管2023年9月-2024年2月月均消费456.4元，普管2022年2月-2023年8月月均消费254.6元，期内无超消费情况。账户余额2852.08元。2022年01月17日因发生打架斗殴，漠视监规纪律被处以记过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解喻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8 号

罪犯金云贵，男，1993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桐梓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13)五法刑二初字第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云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8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4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0.37元，账户余额590.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云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50号

罪犯井众国，男，1983年2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3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3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井众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2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8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6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8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4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17日至2024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4.43元，账户余额1113.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井众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55号

罪犯孔祥兵，男，1974年2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3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祥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0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6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8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3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2月16日至2027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

12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9.02元，账户余额1023.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祥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82号

罪犯兰罗，男，1986年2月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1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兰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9日作出(2018)云刑终7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6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28日至2032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

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8.60元，账户余额1923.43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1表扬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200号

罪犯黎逸民，男，1993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2021)云2326刑初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逸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954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5日至2025年10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6.43元，账户余额2401.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黎逸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12号

罪犯李爱坤，男，1963年8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云0102刑初16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爱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25日至2028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8.36元，账户余额897.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爱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95号

罪犯李斌，男，1993年9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2019)云0102刑初9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48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3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7日至2027年5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2.55元，账户余额782.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98号

罪犯李昌勇，男，1986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7日作出(2020)云0112刑初4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昌勇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李昌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9日作出(2021)云01刑终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26日至2025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4.24元，账户余额629.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昌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64号

罪犯李春忠，男，1968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4日作出(2015)昆刑一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宣判后，被告人李春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6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3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8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9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6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0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3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7日至2029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0.10元，账户余额1579.40元；于2016年02月29日鉴定为疾病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07 号

罪犯李从文，男，1986 年 9 月 7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 0926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从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从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终 1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5900 号裁定，裁定不予假释。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3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430.70 元，账户余额 1537.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从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92号

罪犯李德田，男，1998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2019)云01刑初4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4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11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6.48元，账户余额7290.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90号

罪犯李刚，男，1998年8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8日作出(2019)云0112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刚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刚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李刚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9日作出(2019)云01刑终1022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李刚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3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

09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6.70元，账户余额196.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02号

罪犯李健，男，1995年6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2日作出(2020)云0926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3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3月7日至2029年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2.46元，账户余额2059.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30号

罪犯李进华，男，1976年5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1日作出(2022)云01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进华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25日至2024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人民币57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2.23元，账户余额1353.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进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50号

罪犯李进起，曾用名李正宝，男，1995年1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2日作出(2021)云0926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进起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进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6日作出(2021)云09刑终1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908号裁定，裁定不予假释。现刑期自2020年3月13日至2025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6.98 元，账户余额 4996.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进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28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174 号

罪犯李军，男，2002 年 4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22) 云 2326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289.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共同退赔人民币 289.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1.00 元，账户余额 382.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72号

罪犯李钧，曾用名李军，男，1973年12月1日出生，汉族，新疆昌吉市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4日作出(2017)云0102刑初4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钧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9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5日至2027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6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6000.00元；

期内月均消费 253.40 元，账户余额 919.41 元；结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 1 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91号

罪犯李力，男，1993年5月18日出生，汉族，河北省保定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4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3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8日至2032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7.40元，账户余额1032.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28号

罪犯李猛，男，1963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24日作出(2009)昆刑一初字第10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9592.75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9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69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006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45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1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3017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6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20日至2027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30.50元，账户余额829.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81 号

罪犯李明乐，男，1986 年 6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0112 刑初 6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20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4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4.23 元，账户余额 1754.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号

罪犯李鹏睿，男，1988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0日作出(2022)云0102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鹏睿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4日至2026年10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6.23元，账户余额1336.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鹏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69号

罪犯李清华，男，1996年8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作出(2022)云2925刑初2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清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7.70元，账户余额876.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清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3号

罪犯李文强，男，1984年5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7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3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0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8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9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3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935号裁定，裁定不予假释。现刑期自2013年3月4日至2025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481.80元，账户余额95.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10号

罪犯李晓峰，曾用名李晓锋，男，1990年1月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武定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2020)云0102刑初12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晓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22667.62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晓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1日作出(2020)云01刑终10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99.40元，账户余额1400.87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1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晓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62 号

罪犯李燕飞，男，1988 年 5 月 3 日出生，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15)五法刑二初字第 2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燕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7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8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3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8.90元，账户余额1683.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燕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04号

罪犯李永康，男，1997年8月1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3日作出(2020)云0926刑初2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3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3月5日至2026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普管2022年7月-2023年1月月均消费283.9元，宽管2023年2月-2023年10月月均消费499元，期内无超消费情况；账户余额2071.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26号

罪犯李植合，男，1975年11月4日出生，壮族，广西百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5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5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植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7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6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8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4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

10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9.95元，账户余额649.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植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67号

罪犯李治呈，曾用名李寅瑞，男，2000年7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9日作出(2022)云0102刑初10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治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26日至2025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8.20元，账户余额5742.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治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59号

罪犯李中胜，男，1975年12月1日出生，土家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6日作出(2022)云2326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中胜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26日至2025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39.11元，账户余额443.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中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01号

罪犯梁道川，男，1972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宁夏银川市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5日作出(2020)云0102刑初10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道川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3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6日至2030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1.00元，账户余额1667.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梁道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15 号

罪犯廖福全，男，1976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部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9）云 28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福全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82266.52 元。宣判后，被告人廖福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06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3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人民币 70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82266.52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3.95 元，账户余

额 8892.13 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 2 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福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 年 05 月 31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6号

罪犯刘斗旗，男，1958年6月1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资中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1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2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斗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8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2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月22日至2036年1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4.16元，账户余额764.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斗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76号

罪犯刘国利，男，1981年9月22日出生，汉族，陕西省铜川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8日作出(2017)云01刑初7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国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9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3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7日至2027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33.97元，账户余额1598.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国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2号

罪犯刘宏，男，1965年8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8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宏犯贪污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27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8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第250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2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01刑更86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1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5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9日至2040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证明：刘宏扣押在案的财产清理完毕。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2.84元，账户余额1821.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51 号

罪犯刘天贵，男，1978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5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天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2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7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4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5981 号裁定，裁定不予假释。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13.61元，账户余额2222.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天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3号

罪犯刘小鹏，男，1988年9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17日作出(2012)昆刑一初字第1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小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4652.5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小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8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39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1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8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1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5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5月4日至2036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7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456.37元，账户余额25494.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小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69 号

罪犯柳培林，男，1982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6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培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40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 2020 年 07 月 15 日因打架被处以记过处分，2021 年 1 月 29 日因打架被处以记过处分，2021 年 9 月 18 日因打架被处以记过处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39.25 元，账户余额 5225.33 元。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培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08 号

罪犯卢云川，男，1994 年 3 月 2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20) 云 2622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云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宣判后，被告人卢云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0) 云 26 刑终 1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35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犯罪团伙成员，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56.00 元，账户余额 4517.08 元；民事赔偿

已履行。结合犯罪情节及狱内改造表现，已从严间隔 3 个批次，
从严 2 个表扬提请。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卢云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 年 04 月 28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20号

罪犯鲁兵红，男，1998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6日作出(2021)云0926刑初2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兵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13日至2025年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4.20元，账户余额822.58元；结合该犯犯罪情节及狱内改造表现，已从严1个表扬提请。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兵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41号

罪犯陆宝亮，男，1985年1月5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9日作出(2021)云0181刑初9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宝亮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26日至2026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43.47元，账户余额3826.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宝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98号

罪犯陆亮亮，男，1987年8月30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30日作出(2020)云0102刑初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亮亮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66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22日至2025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4.43元，账户余额199.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陆亮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84号

罪犯路林，男，1991年7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14日作出(2018)云0102刑初13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路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988.00元。宣判后，被告人路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3日作出(2019)云01刑终2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3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29日至2036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5.70元，账户余额2582.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路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15号

罪犯罗彬，男，1987年6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6日作出(2021)云0102刑初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7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1日至2026年10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5.10元，账户余额1526.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23号

罪犯罗金龙，男，1991年5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7日作出(2020)云0112刑初4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金龙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罗金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5日作出(2021)云01刑终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26日至2025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5.57元，账户余额431.53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1表扬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1 号

罪犯罗日母，男，1979 年 6 月 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3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日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2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0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3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4.18元，账户余额476.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日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85号

罪犯罗顺杰，男，1992年7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2日作出(2019)云0102刑初6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顺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4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月25日至2031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3.84元，账户余额1279.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顺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3号

罪犯罗杨，男，1982年8月13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昆明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8日作出(2016)云0111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杨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0元；犯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0元；罚金人民币100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79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罗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04日作出(2016)云01刑终5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杨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犯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0元；罚金人民币100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79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5年4月21日至2030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14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已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349291.69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8349291.69元；期内月均消费294.98元，账户余额617.56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2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96号

罪犯吕大海，男，1983年5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云0102刑初14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大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28日至2032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2.06元，账户余额455.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大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7号

罪犯吕锐，男，1995年5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0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0日作出(2019)云刑终11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4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9日至2032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4.38元，账户余额4200.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70号

罪犯吕仡堃，男，1992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30日作出(2017)云0102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仡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325799.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054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16年7月10日至2026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7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0.70元，账户余额1468.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仡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4 号

罪犯马春华，男，1987 年 2 月 2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6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春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8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4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9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4.94 元，账户余额 12101.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9号

罪犯马关洪，男，1987年11月11日出生，回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2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1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关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91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4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854号裁定，裁定不予假释。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5日至2025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46.56元，账户余额5213.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关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99 号

罪犯马峻峰，男，1987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102 刑初 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峻峰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峻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678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马峻峰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7.16 元，账户余额 1599.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峻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7 号

罪犯马云武，男，1973 年 12 月 2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5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云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云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 13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7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0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3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09.34元，账户余额344.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云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151 号

罪犯马志华，曾用名，马忠华，男，1982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3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志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志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3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4 日至 2035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作出 (2023)云 09 执 277

号执行裁定，终结（2023）云09执277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9.31元，账户余额762.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五狱假字第3号

罪犯马子宿，男，1972年11月24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4日作出(2018)云0114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子宿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子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云01刑终80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马子宿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6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6次，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41.30元，账户余额2533.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子宿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2号

罪犯明雄仙，男，1963年5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7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3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雄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8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1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2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月22日至2036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9.72元，账户余额326.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雄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29号

罪犯穆思晨，男，1995年4月24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4日作出(2020)云01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思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29日至2034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1.60元，账户余额1321.81元。另查明，该犯在考核周期内因欠产被扣考核分19分，2023年6月因自伤自残被扣考核分10分，经昆明市精神病院于2023年9月24日出具鉴定书，确认该犯系双向情感障碍，为防止该犯再发疾

病，经监区研究，列为危险犯管理，监区出具了《关于罪犯穆思晨 2024 年第一批次报减时改造情况说明》确定“该犯近期改造确有悔改表现”。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思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 年 04 月 28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42号

罪犯聂卡龙，男，1992年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云0111刑初16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卡龙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2日至2025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6.91元，账户余额1892.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聂卡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118 号

罪犯彭松岩，男，1991年3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0日作出(2021)云0102刑初2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松岩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7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9日至2026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9.85元，账户余额345.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松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28号

罪犯彭有俊，曾用名彭有明，男，1970年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6日作出(2022)云0124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有俊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12日至2026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09.76元，账户余额70.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有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58号

罪犯普卫鹏，男，2003年10月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9日作出(2022)云0102刑初10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卫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1.48元，账户余额1257.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卫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89号

罪犯戚兴富，男，1975年3月2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1日作出(2022)云0124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戚兴富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43.75元，账户余额1370.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戚兴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61 号

罪犯秦仲能，男，1977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5)昆刑一初字第 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仲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7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4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38.89元，账户余额2761.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仲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117 号

罪犯邱后祥，男，1995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21) 云 2925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后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8.00 元，账户余额 277.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后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9 号

罪犯邱盛升，男，1989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广西钦州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3)五法刑二初字第 2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盛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8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4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5.90元，账户余额6275.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盛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6号

罪犯任江林，男，1991年4月1日出生，土家族，重庆市黔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6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5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江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7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6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0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4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897号裁定，裁定不予假释。现刑期自2015年6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4.21元，账户余额2092.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江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77 号

罪犯任正涛，男，1983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4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正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任正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2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0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4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1 年 5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9.78元，账户余额3568.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正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尚岩安，男，1974年1月2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9日作出(2020)云09刑初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岩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3月10日至2035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8.07元，账户余额160.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尚岩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尚依娥，男，1968年4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9日作出(2020)云0523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依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8日作出(2020)云05刑终2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3月19日至2025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2021)云0523执62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62.00元，账户

余额 289.42 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狱内表现等情况，已从严
1 批次报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尚依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 年 04 月 28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1 号

罪犯沈有坤，男，2000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20)云 0112 刑初 3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有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沈有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4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4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9.04 元，账户余额 1379.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有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147 号

罪犯施德明，男，1968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21) 云 2325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德明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施德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21) 云 23 刑终 1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32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履行部分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另查明，姚安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对关于核查罪犯财产性判项

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的回函，罪犯施德明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56.31 元，账户余额 1590.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德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 年 04 月 28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95号

罪犯施丕俊，男，1994年3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5日作出(2021)云2326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丕俊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15日至2027年4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7.68元，账户余额914.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施丕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0号

罪犯时广富，男，1988年2月10日出生，汉族，辽宁省建昌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5日作出(2019)云01刑初2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时广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4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4日至2029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7.89元，账户余额3482.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时广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16号

罪犯司顺林，男，1981年5月1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2020)云0102刑初15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司顺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一个月；犯遗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司顺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1日作出(2021)云01刑终1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30日至2033年1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5.63 元，
账户余额 1058.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司顺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 年 04 月 28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92号

罪犯宋成斌，男，2002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2021)云0102刑初13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成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51.63元，账户余额4217.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成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2 号

罪犯宋东，男，1988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112 刑初 3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东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4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5.21 元，账户余额 5143.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27号

罪犯宋仕波，男，1991年2月7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3日作出(2021)云0926刑初3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仕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7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385.26元，账户余额1018.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宋仕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60 号

罪犯宋永强，男，1967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承德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永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0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8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3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8.97元，账户余额1586.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永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5号

罪犯宋玉强，男，1982年3月14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8日作出(2017)云01刑初4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玉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8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4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14日至2030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9.38元，账户余额3251.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玉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83号

罪犯孙贝贝，男，1989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贝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0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3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77.74元，账户余额1433.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贝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88号

罪犯孙进权，男，2002年5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7日作出(2021)云2527刑初5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进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7日作出(2022)云25刑终2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10日至2024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33.26元，账户余额1811.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进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93号

罪犯孙运明，男，曾用名孙黎明，1992年9月17日出生，汉族，江苏省连云港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5日作出(2019)云01刑初2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运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3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5日至2029年4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6.15元，账户余额4073.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孙运明（孙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34号

罪犯唐正龙，男，1998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3日作出(2022)云2925刑初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正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唐正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09日作出(2022)云29刑终2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42.86元，账户余额5618.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正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87 号

罪犯田冰林，男，1985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普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102 刑初 14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冰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0379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田冰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5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4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28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7.37 元，账户余额 80.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冰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179 号

罪犯王浩东，男，1998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10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浩东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6372.4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9.80 元，账户余额 795.55 元，结合该犯犯罪情节及狱内改造表现，已从严间隔 1 批次提请。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浩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55号

罪犯王俊超，男，2000年9月1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富源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07日作出(2023)云0102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俊超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19日至2024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5.93元，账户余额2561.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俊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62号

罪犯王龙友，男，1989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7日作出(2020)云0112刑初4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龙友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龙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9日作出(2021)云01刑终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26日至2029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0.24元，账户余额81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龙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80号

罪犯王平艳，男，1992年12月2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6日作出(2021)云0111刑初10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平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7011.58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3.30元，账户余额1367.49元，结合该犯犯罪情节及狱内改造表现，已从严间隔1批次提请。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平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77号

罪犯王仁聪，男，曾用名王龙，1989年3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21)云0926刑初4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仁聪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23日至2024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7.40元，账户余额953.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仁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26号

罪犯王绍春，男，1996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7日作出(2020)云0112刑初4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绍春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王绍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5日作出(2021)云01刑终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26日至2024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2021)云0112执7995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2021)云0112执7995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3.07元，账户余额1359.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绍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6 号

罪犯王万谷，男，1980 年 5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万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1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8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54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37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9.60元，账户余额5907.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万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203号

罪犯王蔚琦，男，1980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作出(2021)云0926刑初3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蔚琦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3.43元，账户余额1072.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蔚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03号

罪犯王文，男，1992年12月18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8日作出(2020)云0926刑初2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4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3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普管2022年7月-2022年12月月均消费261.4元，宽管2023年1月-2023年11月月均消费454元，期内无超消费情况；账户余额4194.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39号

罪犯王艳山，男，2003年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30日作出(2022)云2326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艳山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289.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13日至2024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共同退赔人民币289.00元已由同案犯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9.73元，账户余额1255.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艳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32号

罪犯王云龙，男，1988年7月13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04日作出(2022)云2504刑初8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云龙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被告人王云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2日作出(2022)云25刑终5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206.85元，账户余额640.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五狱假字第2号

罪犯韦重良，男，1987年10月1日出生，壮族，广西宜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8日作出(2017)云01刑初4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重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8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3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13日至2025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22.28元，账户余额752.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重良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84号

罪犯鄔江南，男，1999年6月4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宁波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9日作出(2022)云0102刑初10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鄔江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26日至2025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6.78元，账户余额3010.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邬江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21号

罪犯向杰，男，1993年1月2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5日作出(2020)云01刑初2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向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5日作出(2021)云刑终3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7.81元，账户余额992.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78号

罪犯向荣兴，男，1987年3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1日作出(2020)云09刑初3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荣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向荣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4日作出(2021)云刑终3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4日至2034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6.40元，账户余额6508.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荣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204号

罪犯邢刚，男，1994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绵阳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6日作出(2021)云01刑初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邢刚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31日至2036年3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4.82元，账户余额984.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邢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65 号

罪犯幸福才，男，1995 年 12 月 25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15)五法刑二初字第 3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幸福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0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4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6165 号裁定，裁定不予假释。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8.37元，账户余额235.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幸福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64号

罪犯徐克明，男，1998年2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1日作出(2022)云0102刑初4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克明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4日至2024年9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8.47元，账户余额1998.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克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54号

罪犯徐明双，男，1978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4日作出(2022)云2527刑初8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明双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12498.53元。宣判后，被告人徐明双法定代理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4日作出(2022)云25刑终22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3日至2024年11月22日止。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23)云25刑再4号改判：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红河中心支公司(泸西支公司)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612498.53元。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74.04 元，账户余额 998.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明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 年 04 月 28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8号

罪犯徐庆军，男，1980年1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5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3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庆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2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8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6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8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4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11日至2025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2.27元，账户余额932.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庆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71 号

罪犯许云生，男，1995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17)云 0102 刑初 2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云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4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443.33 元，账户余额 3362.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云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44 号

罪犯岩罕叫，男，1985 年 4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3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罕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84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1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8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54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36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普管2021年4月-2022年5月月均消费245.8元，宽管2022年6月-2023年12月月均消费465.5元，期内无超消费情况，账户余额4737.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53号

罪犯岩坎龙，男，1985年6月2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30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2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9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6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8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4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863号裁定，裁定不予假释。现刑期自2013年6月4日至2025年10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普管2021年12月-2022年2月月均消费297.8元，宽管2022年3月-2024年2月月均消费463.1元，期内无超消费情况。账户余额3393.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5号

罪犯岩依拉，男，1962年1月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04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3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8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84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1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8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4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5月4日至2036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普管2021年4月-2022年7月月均消费242.4元，宽管2022年8月-2024年1月月均消费470元，期内无超消费情况。账户余额3105.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80号

罪犯杨成，男，1999年10月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5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0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24日至2032年7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5.50元，账户余额2168.38元；2022年07月07日因私藏、藏匿违规品被处以警告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90号

罪犯杨诚，男，1990年7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8日作出(2021)云23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2021)云刑终11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27日至2036年5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5.26元，账户余额2537.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57号

罪犯杨海，男，1995年8月22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7日作出(2022)云2527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56.02元，账户余额668.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5号

罪犯杨昊，男，1983年3月7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1日作出(2022)云0103刑初6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5114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6日作出(2022)云01刑终7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451140.00元已由同案犯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9.93元，账户余额2602.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96号

罪犯杨华龙，男，1992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2021)云0926刑初4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华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9.88元，账户余额290.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华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140 号

罪犯杨建彬，男，1986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职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22) 云 2326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彬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4.33 元，账户余额 1883.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48号

罪犯杨建中，男，1985年8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7日作出(2020)云0112刑初4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中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杨建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9日作出(2021)云01刑终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26日至2025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4.00元，账户余额1851.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67 号

罪犯杨俊，男，1987 年 5 月 2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15)昆刑一初字第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8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4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276.90 元，账户余额 2635.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63号

罪犯杨绍林，男，1957年1月19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9日作出(2021)云01刑初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26日至2036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8.73元，账户余额1127.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绍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07号

罪犯杨盛盈，男，1992年10月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3日作出(2020)云2328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盛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23日至2030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9.71元，账户余额3145.59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1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盛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06 号

罪犯杨续军，男，1977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21)云 0926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续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续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终 1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5994 号裁定，裁定不予假释。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1.33 元，账户余额 1083.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续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8号

罪犯杨永正，男，1982年10月16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2日作出(2019)云0102刑初16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4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4日至2033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6.84元，账户余额1522.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36号

罪犯杨云飞，男，1999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6日作出(2022)云0102刑初8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飞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26.45元，账户余额2970.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113 号

罪犯杨兆龙，男，1988 年 11 月 27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0926 刑初 3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兆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兆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终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兆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7.36 元，账户余额 1494.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兆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5 号

罪犯杨忠凯，男，1956 年 7 月 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3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忠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1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8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7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37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7.33元，账户余额809.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忠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97 号

罪犯杨子斌，男，1994 年 10 月 2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2325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子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7.58 元，账户余额 395.26 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 1 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子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号

罪犯杨紫王，男，1995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2018)云25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紫王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4日作出(2019)云刑终4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9次，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6.66元，账户余额7658.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紫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93号

罪犯杨祚福，男，1993年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2021)云2326刑初2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祚福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37.85元，账户余额1118.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祚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19号

罪犯叶青，男，1984年10月31日出生，汉族，甘肃省瓜州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7日作出(2020)云0112刑初7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青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叶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30日作出(2021)云01刑终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26日至2025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99.30元，账户余额1430.01元。另查明，结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一表扬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173 号

罪犯叶伍元，男，1985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22) 云 2925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伍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1.60 元，账户余额 1651.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伍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66 号

罪犯易波，男，1982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江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4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易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9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3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

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456.67 元，账户余额 5600.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易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28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73号

罪犯雍正，男，1990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江油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8日作出(2017)云01刑初2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雍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雍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2日作出(2017)云刑终2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0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4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5日至2030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8.75 元，账户余额 1435.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雍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于辉，男，1963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2020)云0926刑初4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辉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6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8月11日至2026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310.09元，账户余额1842.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于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25号

罪犯余炳林，男，1970年1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9日作出(2021)云2925刑初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炳林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余炳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6日作出(2021)云29刑终1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24日至2026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6.58元，账户余额1540.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炳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83号

罪犯袁浩清，男，1998年9月26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职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9日作出(2022)云0102刑初10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浩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26日至2024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6.56元，账户余额7972.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浩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30号

罪犯袁中杰，男，1998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1日作出(2021)云0111刑初14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中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袁中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2021)云01刑终11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27日至2026年7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

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285.50元，账户余额2006.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袁中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59号

罪犯岳家强，男，1974年7月1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新津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0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4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家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9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91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4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25日至2028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

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416.65 元，账户余额 4482.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家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82号

罪犯张爱腊，男，1989年1月30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8日作出(2022)云2527刑初3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爱腊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7日至2024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8.85元，账户余额137.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爱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38号

罪犯张红敏，曾用名张红明，男，1984年2月2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6日作出(2022)云2326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红敏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8.14元，账户余额3890.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红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24号

罪犯张坤方，男，1991年3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7日作出(2020)云0112刑初4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坤方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张坤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7日作出(2021)云01刑终44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张坤方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已终止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5.40

元，账户余额 1174.95 元，结合该犯犯罪情节及狱内改造表现，已从严 1 个表扬提请。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坤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 年 04 月 28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86号

罪犯张力文，男，1979年1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6日作出(2022)云0102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力文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9日作出(2022)云01刑终4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力文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15.31元，账户余额2506.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力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79 号

罪犯张利明，男，1978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112 刑初 2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利明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21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3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401.84 元，账户余额 1340.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利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111 号

罪犯张强，男，1987年8月2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5日作出(2020)云2325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76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5日作出(2021)云23刑终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27日至2027年5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9.70元，账户余额668.16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1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6号

罪犯张双武，男，1980年12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2日作出(2017)云01刑初6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双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8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4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9日至2029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471.49 元，账户余额 3848.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双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29号

罪犯张太明，男，1970年1月2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2日作出(2020)云09刑初2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太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太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30日作出(2021)云刑终5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21日至2034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9.85元，账户余额1341.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太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65号

罪犯张文滨，男，1988年7月23日出生，汉族，福建省诏安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03日作出(2022)云2527刑初4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滨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17日至2024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8.10元，账户余额3474.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1号

罪犯张文华，男，1988年3月7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0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4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0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8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6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9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3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3月7日至2025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477.80元，账户余额2209.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41 号

罪犯张兴宇，男，1995 年 4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3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兴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8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1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85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2.42元，账户余额7655.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兴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五狱假字第1号

罪犯张雪松，男，1995年9月23日出生，白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17日作出(2014)五法刑二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雪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2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9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6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9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4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月4日至2026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5.69元，账户余额1456.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雪松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76号

罪犯张艳红，男，1991年12月2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云0102刑初10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艳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400047.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16日至2026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9.80元，账户余额582.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艳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张永铭，男，1973年11月3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饶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8日作出(2020)云0102刑初14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铭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永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7日作出(2020)云01刑终4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2月26日至2031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已履行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4.40元，账户余额616.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45号

罪犯张长生，男，1971年12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云0926刑初3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长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16日至2030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3.10元，账户余额1313.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长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五狱假字第4号

罪犯张自成，男，1998年9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8日作出(2017)云01刑初4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自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8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4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24日至2026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24.74元，账户余额1627.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自成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75 号

罪犯赵福明，男，1966 年 3 月 1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24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8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福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福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5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福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0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4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1.88元，账户余额1410.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31号

罪犯赵剑阳，男，1999年9月2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17日作出(2022)云0102刑初12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剑阳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3日至2024年8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94.46元，账户余额1442.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剑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47 号

罪犯赵翔，男，1969 年 1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3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7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7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62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54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37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9.50元，账户余额3037.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75号

罪犯赵云宏，男，1990年9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4日作出(2022)云0102刑初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云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7398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5日至2025年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3.10元，账户余额731.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云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12 号

罪犯甄朝党，男，1957 年 10 月 1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人，研究生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作出(2014)楚中刑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甄朝党犯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甄朝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5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141 号裁定，裁定不予减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292851.71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292851.71 元，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2023)云23执171号之五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 265.33 元, 账户余额 2211.64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甄朝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5月31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201 号

罪犯郑光海，男，1979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20)云 0102 刑初 14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光海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郑光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6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6.19 元，账户余额 1630.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光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81号

罪犯周爱博，曾用名周孔桥，男，1989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7日作出(2018)云0102刑初14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爱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314917.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爱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5日作出(2019)云01刑终8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9日至2029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已履行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7.30 元，账户余额 509.60 元，结合该犯
犯罪情节及狱内改造表现，已从严 1 个表扬提请。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爱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 年 04 月 28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60号

罪犯周文林，男，1949年4月2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姚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8日作出(2022)云2325刑初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文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28.76元，账户余额721.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文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171 号

罪犯周永金，曾用名何从发，男，1996 年 8 月 1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22) 云 2325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永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1.50 元，账户余额 2566.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永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53号

罪犯朱磊，男，1995年4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9日作出(2022)云2925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3日至2025年5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2.71元，账户余额886.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34 号

罪犯朱绍友，男，1991 年 7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2012)昆刑一初字第 16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绍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4652.5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绍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39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1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8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54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36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普管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月均消费418.79元，宽管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2022年3月至2023年12月月均消费448.9元，期内无超消费情况，账户余额1892.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绍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87号

罪犯朱石桥，男，1968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1日作出(2022)云2527刑初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石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朱石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1日作出(2022)云25刑终2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6日至2025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07.66元，账户余额3876.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石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52 号

罪犯朱小能，男，1995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4)五法刑二初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小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62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7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8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3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0.30元，账户余额960.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小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68号

罪犯诸丕银，男，1984年9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05日作出(2016)云0102刑初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诸丕银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8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诸丕银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诸丕银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1日作出(2016)云01刑终262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诸丕银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8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4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0日至2024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8.00元，账户余额36.88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3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诸丕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05号

罪犯字军良，男，1989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2020)云0926刑初3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军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2日至2032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5.40元，账户余额4221.78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2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字军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146号

罪犯字学城，男，1992年3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2021)云0926刑初4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学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2.31元，账户余额1272.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字学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04月28日